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討論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規例  
政府就香港職業及環境醫學學會  
提出各點意見作出的回應**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1. 關於把本規例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不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意見，本人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回覆小組委員會的信件中，已回應這點。
2. 就工作性質而言，在密閉空間工作與在其他工場工作並無分別。倘該項工作的性質要求從事該工作的工人進行身體檢查，有關規定將會在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內訂明，該規例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制訂。倘合資格的人士在密閉空間進行危險評估後，建議工人必須佩戴某些個人防護裝備，則有關東主有責任提供這些裝備。有關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的規定，會在另一項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個人防護裝備）規例中訂明，該規例目前正在草擬階段。在某些其他工作情況下，也許需要其他類別的個人防護裝備。在該等工作情況下，個人防護裝備的作用與在密閉空間的情況所起的作用並無分別，都是為工人提供最後一度防護。因此，為密閉空間工作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並不表示密閉空間的工作較其他有需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工作情況更危險或須付出更大的體力。
3. 我們同意，在密閉空間工作，最重要的是訓練工人使用呼吸器具。在訓練過程中，患有心臟病或肺病的工人帶上呼吸器具後，會感到呼吸不暢順，因而會獲知會不宜從事這類工作。我們認為，毋須由醫生進行身體檢查，因為這項簡單的評估工作可由已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的人士或認可工人處理。
4. 我較早前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文本第 3 (b) 段，已處理有關持續監察密閉空間的問題。本規例已訂明訓練合資格的人士的規定，而勞工處處長則會負責核准有關的訓練課程。

5. 在訓練合資格的人士方面，呼吸器是課程的一個環節，內容包括選用合適呼吸器的方法、保養及貯存呼吸器的正確方法、呼吸器的操作性能及限制、適當的面罩裝備，以及教授識別性能出現問題的呼吸器或呼吸器具的方法等等。在訓練核准工人方面，教授呼吸器具的性能及正確的使用方法，亦已納入課程範圍內。

6. 正如本人較早前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時所述，政府稍後會處理有關工人有權拒絕工作的問題。

### 《1998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1. 修訂規例的釋義詳細說明應盡量減少高空工作的立法目的。擬議的第 38B(1) 條的字眼，以及擬議的第 38B(5)(a) 條對該條文的特別強調，也清楚表明有關立法目的。

2. 修訂規例取代現時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VA 部。現有的規例適用於廣泛使用棚架和工作平台進行高空工作的建築地盤。建築工程的定義相當廣泛，包括該會信中這段所指的翻新及機電維修保養工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6(1) 條）和《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24 條）亦有條文規定，必須保障工人在其他工場高空工作的安全（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3. 我們手頭上並沒有數據，證實很多致命意外都是因竹棚材料不當所引起的。如處理得宜，竹棚是安全的。勞工處處長已批准《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清楚訂明竹棚的安全標準。如由合資格工人在合資格管工的監督下搭建，並符合該安全守則所定的標準，竹棚可為高空工作的工人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平台。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禁止使用竹棚。

4. 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要傳達一個訊息，就是應通過重新設計施工程序或提供合適的棚架和工作平台，消除高空工作的危險性。在所有其他方法並不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使用安全帶和降傘式安全帶作為最後的安全措施。

5. 我們無意規定使用安全帶以取代降傘式安全帶，因為在修訂規例內，“安全帶”一詞的定義，已包括降傘式安全帶。我們認為，安全帶和降傘式安全帶為高空工作的工人提供相同的保障，不過，安全帶若不適當地使用，則在阻止工人下跌時或會弄傷該工人。勞工處即將發表《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南》，這有助東主、承建商及工人挑選及使用安全帶和降傘式安全帶。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八年十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6. 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某些部分以柵欄安全圍封**

(1) 如在工作地點內的平台、坑槽或孔洞可對任何人的安全構成危險，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平台、坑槽或孔洞—

(a) 以 900 毫米高（從該平台的上平面或坑槽或孔洞的邊緣量度）的柵欄安全圍封；或

(b) （如沒有如上述般圍封）有足夠的並令處長滿意的良好保護。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意外的預防**

**24. 危險平台、液體等的圍封**

在每間應呈報的工場內—（1985 年第 50 號第 9 條）

(a) 所有平台、樓面的坑槽及孔洞以及其他可對人構成危險的地方；及

(b) 所有盛載有滾燙、腐蝕性或有毒液體的器皿，須加以安全圍封，高度不少於 900 毫米，或以其他使處長感到滿意的方式加以防護。